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第 3、7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12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：2015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15 年 12 月 14 日 15:00 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潘爱华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344,825,86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.267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38,771,12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.349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6,054,74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17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26,542,94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023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0,488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105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6,054,74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178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候选人、监事候选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选举潘爱华先生、于秀媛女士）、杨晓敏女士、罗德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选举朱清滨先生、倪健先生、涂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.1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1.1.1.候选人：潘爱华	同意股份数:346,454,885 股
1.1.2.候选人：于秀媛	同意股份数:338,777,628 股
1.1.3.候选人：杨晓敏	同意股份数:346,454,884 股
1.1.4.候选人：罗德顺	同意股份数:346,454,884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1.1.候选人：潘爱华 | 同意股份数:28,171,959 股 |
| 1.1.2.候选人：于秀媛 | 同意股份数:20,494,702 股 |
| 1.1.3.候选人：杨晓敏 | 同意股份数:28,171,958 股 |
| 1.1.4.候选人：罗德顺 | 同意股份数:28,171,958 股 |
- 1.2 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2.1.候选人：朱清滨 | 同意股份数:350,293,512 股 |
| 1.2.2 候选人：倪健 | 同意股份数:338,777,628 股 |
| 1.2.3 候选人：涂勇 | 同意股份数:338,771,127 股 |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2.1.候选人：朱清滨 | 同意股份数:32,010,586 股 |
| 1.2.2.候选人：倪健 | 同意股份数:20,494,702 股 |
| 1.2.3.候选人：涂勇 | 同意股份数:20,488,201 股 |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选举赵芙蓉女士、闫雪明先生担任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.1.候选人：赵芙蓉 | 同意股份数:338,771,127 股 |
| 2.2 候选人：闫雪明 | 同意股份数:338,771,127 股 |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.1.候选人：赵芙蓉 | 同意股份数:20,488,201 股 |
| 2.2.候选人：闫雪明 | 同意股份数:20,488,201 股 |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4,621,3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0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0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4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338,4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29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0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4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705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5-2017 年度）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4,627,8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2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9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8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344,9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54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9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8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46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4,615,4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9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1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332,5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07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1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0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927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〈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8,784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47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6,041,84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41,84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5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50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237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6,041,84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41,84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7625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〈公司章程〉条款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8,963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99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,862,84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862,84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68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911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,862,84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862,842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088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志强、赵华兴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